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虎保險簡字第1號

原　　告　張哲綸
　　張智凱
兼法定代理人陳嘉琴
訴訟代理人　顏啟芳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延遲利息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保險金之遲延利息，原僅以原告陳嘉琴一人為原告，嗣於訴訟繫屬中追加被繼承人張正昌之其餘繼承人即原告張哲綸、原告張智凱為原告，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係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陳嘉琴之配偶即訴外人張正昌於民國106 年10月2 日向被告提出給付壽險新臺幣（下同）2,000,000 元全殘理賠金之請求，依保單條款，被告應於文件到期日15日工作日內賠付，但被告並未於106 年10月23日賠付，延遲至108 年1 月4 日才給保險金2,017,861 元，所衍生利息240,000 元（自106 年10月23日至108 年1 月3 日，以2,000,000 元按年息10% 計算），扣除已給付17,861元，尚餘222,139 元未給付，而張正昌已於106 年10月16日死亡，原告

均為張正昌之繼承人，爰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短付之保險金利息，綜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2,139 元。

三、被告辯以：本件業經和解，不論原告利息請求權是否存在，張正昌全體繼承人就其保險金請求權於108 年1 月3 日已與被告結清，則原告對於被告已無任何權利存在，綜上，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保險人張正昌於86年8 月4 日向被告投保「安泰定期人壽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年期為20年，該契約終止時期為106 年8 月3 日24時。

依系爭保險契約第9 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死亡保險金與受益人。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與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4條第3 項約定：「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ŋ 張正昌於106 年10月2 日向被告提出理賠申請，申請全殘保險金，主張事故發生於000 年0 月0 日12時（見本院卷第19頁個人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並檢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下稱大林慈濟醫院）106 年9 月27日診斷證明書載明「診斷：升結腸癌末期，醫囑：病患於106 年9 月9 日至本院急診求診，並於同日住院，由於病況不佳，生活起居、洗澡、穿脫衣服、大便、步行均無法自理，需專人24小時照顧，持續住院治療。」（見本院卷第20頁大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ē 張正昌106 年10月16日12時13分於大林慈濟醫院內死亡（見本院卷第21頁大林慈濟醫院死亡證明書）。

原告為張正昌之配偶及子女。

ě 原告於106 年12月25日提出106 年12月4 日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載明「診斷：惡性大腸癌。處

置意見：病人因上述病情於106年7月至106年8月間，因病情不佳，日常生活起居、洗澡、穿脫衣服、大小便、步行均無法自理，需人24小時長期照顧。」（見本院卷第54頁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

被告於收件後於106年10月6日、25日、106年11月17日、106年12月29日、107年1月16日、107年3月19日請求原告補具足以證明於契約期滿日達全殘之證明文件，嗣於107年4月13日因認原告所附資料不足而退件（見本院卷第32至40頁被告理賠照會單及理賠處理通知書）。

原告於107年8月27日檢具上開2份診斷證明書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即107年評字第1208號事件）。

原告於107年11月14日提供臺中榮總病歷給評議中心。評議中心於同年月2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病歷傳送給被告。（見本院卷第55頁電子郵件影本）

被告已於108年1月3日上午10時左右以匯款方式給付原告殘廢理賠金2,000,000元，以及利息20,276元（自107年11月14日至108年1月3日，扣除免息14日），預扣所得稅2,028元及二代健保費用387元，匯款2,017,861元至原告陳嘉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見本院卷第6頁存簿內頁交易明細）。

原告委任人顏啟芳以原告陳嘉琴名義於108年1月3日下午5點多傳真和解書及評議申請撤回書給被告，和解書內容為：「本人陳嘉琴前因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前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07年8月27日去函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評議中心案號：0000000000號）。就上開爭議事件，本人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達成和解：一、本人擔保自身或其他第三人不得再就本案向富邦人壽請求支付任何費用、補償或賠償。二、本人並同意不得再以本案向任何行政、司法機關、公會或團體對富邦人壽提起民、刑事訴訟、提

出申訴、檢舉、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法律程序。此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人：陳嘉琴代。委任代理人顏啟芳。108 年1 月3 日」（見本院卷第22頁和解書、兩造同意傳真時間12：01：21PM是因傳真機沒有校正的結果）

評議中心於108 年1 月16日以兩造就本件爭議已成立和解為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2 項第8 款於108 年1 月16日為不受理決定（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

兩造就上開事實不爭執，即應受拘束，本院無庸就上開不爭執之事實，再為調查證據，並得以之為本件判決之基礎。

五、本院之判斷

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 條、第73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和解契約之成立，民法並未特設規定，故為不要式契約及諾成契約，以當事人於締約時有合致之意思表示為成立要件，且和解契約合法成立時，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約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0 元自106 年10月23日起至108 年1 月3 日止之利息共240,000 元，扣除已給付之17,861元差額，為222,139 元，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本件原告於收受被告給付之2,017,861 元後，即於同日以傳真方式將載有如不爭執事項　所示內容之和解書及評議申請撤回書給被告，堪認兩造確實已經成立和解，而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故兩造對於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均不得再行主張，而被告就其與原告之和解內容已經履行完畢，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再給付其自106 年10月23日起之利息，並無所據，難以准許。

原告固主張被告有口頭答應給付利息等語，然而，被告所給

付之金額已經包含利息，原告未能舉證兩造間確實有成立利息起算日應自106 年10月23日起算之合意，自難認原告主張為可採。原告雖又主張和解書內容僅有單方面放棄，並無賠款金額、沒有見證人、沒有公正第三人、只是為了撤回評議等語，然而，兩造均不爭執原告係收到賠款金額後才出具和解書與評議申請撤回書，堪認兩造於當時已經口頭上成立和解，而和解契約為諾成契約，非要式行為，亦不以成立書面為必要，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非有據。

ㄇ原告另主張和解書以及評議申請撤回書均為顏啟芳所為，並非原告，該和解書並非有效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背面），然而，觀諸上開文件之落款處均為「申請人陳嘉琴代，（身份證字號略），法定/ 委任代理人顏啟芳（身分證字號略）」，堪認原告陳嘉琴已經委任顏啟芳，並由受任人顏啟芳為本件之和解。復依卷附原告陳嘉琴提出於評議中心委任顏啟芳之委任書可知，顏啟芳確實有為和解之特別代理權（見本院卷第58頁背面），而本件被告係於評議事件繫屬中與原告達成和解，則顏啟芳為有權參與和解之人無訛，該和解確實有效成立，況評議中心於108 年1 月16日以兩造就本件爭議已成立和解為由，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2 項第8 款於108 年1 月16日為不受理決定，已如前述，則原告再以此為爭執，顯非有理。

六、綜上所述，兩造業已成立和解，原告於和解成立後再起訴請求和解成立前之法律關係，顯屬無據，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22,139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美儀